

2023 年度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地方立法权限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市、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

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我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

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配合中央、省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指导县(市、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十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

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是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3	福建省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4	龙岩市环境宣传教育与监控中心
5	龙岩市固体（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6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7	龙岩市新罗环境监测站
8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9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10	龙岩市长汀环境监测站
11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2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13	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
14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5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16	龙岩市上杭环境监测站
17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8	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19	龙岩市武平环境监测站
20	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1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22	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
23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4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25	龙岩市连城环境监测站
26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扎实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局意识，不折不扣服务好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一是**狠抓服务项目落地保障和招商工作**。专门成立了环评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和节能环保产业链招商领导小组，推动落实招商引资签约项目5个（总投资27.3亿元）。专门建立了省、市重点项目和重点攻坚项目环评服务工作台账，大力推行主动提前服务、环评受理公示与技术审查评估同步推进、分类审查等措施，及时推动237个重点项目和78个重点攻坚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或备案，今年以来建设项目环评平均每件办结时长比正常承诺审批时限约减少13天。二是**狠抓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充分借助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评估中心、华南所等第三方优势，狠抓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全年策划生成生态环境治理项目329个（计划总投资**137.78**亿元），成功推动59个项目纳入中央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计划总投资**23.2**亿元），共争取上级资金达7.83亿元。成功推动永定区基于生态环境保护导向的生态产业开发项目成功纳入2023年第一批省级EOD项目库，

今年我市有3个项目入围2024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竞争性评审名单（全省共13个）。上半年，我市因项目工作推进有力，获得2022年度省级资金奖励1150万元，奖励金额居全省第一。三是狠抓区域性协同合作。牵头组织召开了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环境部门第五次联席会议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第二次联席会议，明确了五地市综合执法联动、固体废物协同监管合作事宜，进一步深化了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融入与广州对口合作大局，与广州生态环境局联合举办了“同襄绿色发展 共建美丽城市”首届节能环保产业推介会，签订了两地生态环境领域对口合作协议，明确了9个具体合作事项，促成广州、龙岩两地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签订对口合作协议。。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实施龙岩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明确了6大专项攻坚26项具体任务，配套建立了督导、倒查、问责、奖励、“一月一通报”等工作机制，专门安排6000万元用于奖励攻坚行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同时，第一时间成立了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督导组、环境质量组、执法组、宣传组等五个专项工作组，实行局领导班子成员挂钩制度，在集中攻坚期间每周联合有关部门赴挂钩县（市、区）督导推动并召开专题会议推动专项行动落实，集中攻坚期

后,每半个月召开党组会议听取并推动全市专项行动工作落实,全局上下全力以赴推动专项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牵头调度行动进展情况 17 次,向各县(市、区)下发问题通报 8 次,共通报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8 期、水质情况 11 期,联合市纪委监委、市效能办、市“大督查大落实”办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专项督导 7 次,先后实施 4 批共 19 个问题“黄牌”警示措施,印发专项行动简报 36 期,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平台发表文章近 500 篇,联合有关部门对 205 个主要污染物浓度上升断面的相关河长进行函告预警,并对 11 个 2022 年度水质类别下降的乡镇主要领导(河长)给予效能问责。通过努力,2023 年,龙岩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37)和优良天数比例(99.7%)均居全省第二;76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I-II 类水质比例(67.1%)同比去年提升 17.1%。其中,16 个国控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75%)同比去年提升 25%。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I-II 类水质比例(57.1%)同比去年提升 18.4%,水环境质量得到了“质”的转变。

(三)强化工作落实,走深走实“三争”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印发了《“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工作方案》,聚焦“三争”工作目标要求和省、市下达工作重点,第八年牵头实施全市生态环保攻坚战役,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作

重点，坚持“以项目促进污染治理、以治理带动项目建设”工作机制，谋划实施了 222 个项目（计划投资 **100.6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04.29 亿元（完成率 **103.8%**）。同时，结合全局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共梳理了 225 个大项、369 个子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项工作任务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经办人，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与公务员平时考核、个人评先评优等相结合，全面落实落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将“三争”行动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

（四）强化攻坚意识，下大力气推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结合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将全市 23 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列为市领导挂牌督办问题，坚持清单化一体推进两轮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和八闽快讯通报、华东督察局调研反馈等问题整改工作，共梳理了并下发至各县（市、区）问题清单 238 项，累计推动 21 项市领导挂牌督办问题和 236 项问题清单完成整改；针对省厅对我市 4 个化工园区开展监督帮扶反馈问题，在抓好园区问题和园区内企业问题整改的同时，专门研究制定了《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安全巩固提升“开小灶”实施方案》，成立了市级帮扶督导领导小组，明确了八大方面 20 项具体任务，全面提升上杭蛟洋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安全，以点带面，力争打造化工园区环境安全管理标杆。截至目前，省厅帮扶指出的我市 148 个化工园区企业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73 个化工园区问题已整改完成 63 个（完成率 86.3%）。同时，扎实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印发《关于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龙岩市配合中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联络、档案内业、外业勘查、信访工作、后勤保障、宣传舆情、监督检查等 7 个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配合好中督进驻福建各项工作，针对督察通报我市典型案例问题和下沉督察发现问题，坚持立行立改，目前各项问题整改均得到快速推进。

（五）强化主责主业，有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深入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坚持以“绿盈乡村”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等工作任务，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1686 个“绿盈乡村”建设（高级版 108 个、中级版 349 个、初级版 1229 个）占比达 89.1%，扎实完成了 43 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61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280 个村庄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年度任务均已完成。今年 3 月，漳平市试点工作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上做经验交流。二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编制了“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双区”（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和全国首批“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试点工作，制定了《龙岩市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任务和预期成果》《龙岩市“十

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成功推动 24 个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总投资约 6.15 亿元)。

三是持续强化环境监管力度。坚持铁腕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开展“清水蓝天”、畜禽养殖业等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739 人次、检查污染治理设施 4589 台（套），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86 件，罚款金额 2171 万元，办理配套案件共 67 起（查封扣押 15 起，限产停产 1 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 48 起），移送司法机关环境犯罪案件 3 起。累计处理 12369、12345 等平台投诉件达 3454 件，及时查阅率、办结率均为 100%。在上杭县成功举办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数字信息执法技能竞赛并取得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4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6,625.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8.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739.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3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6.4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168.47	本年支出合计	42,301.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15	结余分配	0.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45.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17.26
总计	45,718.59	总计	45,718.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7	6.48				41.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9					41.19
2010301			行政运行	41.19					41.19
20113			商贸事务	4.98	4.98				
2011308			招商引资	4.98	4.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78	1,04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6.6	1,03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82	25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6	10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68	596.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4	87.54				
20808			抚恤	11.18	11.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8	1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8	33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38	33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4	14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34	191.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686.84	12,643.21				12,043.6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358.06	8,437.97				920.09
2110101	行政运行	2,443.37	2,430.14				13.2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5	45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459.19	5,552.33				906.8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6.02	161.02				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6.02	161.02				5
21103	污染防治	12,481.91	3,813.37				8,668.55
2110301	大气	3,557.29	284.37				3,272.92
2110302	水体	8,674.73	3,305.59				5,369.14
2110303	噪声	32.08	10				22.08
2110307	土壤	174.2	174.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3.61	39.21				4.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57.26	230.85				2,026.4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57.26	230.85				2,026.4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3.59					423.5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3.59					423.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35					14,43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10					10,01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980					5,9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30					4,03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5					4,42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5					4,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2	50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2	50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82	505.82				
229	其他支出	105.99					105.99

22999	其他支出	105.99						105.99
2299999	其他支出	105.99						10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67	41.19	6.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19	41.19			
2010301			行政运行	41.19	41.19			
20113			商贸事务	4.98		4.98		
2011308			招商引资	4.98		4.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67	1,03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49	1,02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82	25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6	10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57	588.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4	87.54			
20808			抚恤	11.18	11.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8	1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85	33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5	14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99	19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39.6	5,675.26	20,064.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55.31	5,650.61	3,804.7		
2110101	行政运行	2,614.27	2,614.2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5		45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385.53	3,036.33	3,349.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2.04		162.0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2.04		162.04		
21103	污染防治	13,335.38		13,335.38		
2110301	大气	3,557.29		3,557.29		
2110302	水体	9,040.24		9,040.24		
2110303	噪声	32.08		32.08		
2110307	土壤	224.1		224.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1.67		481.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55.16		2,255.16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55.16		2,255.1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1.72	24.66	507.0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1.72	24.66	5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		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		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		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35		14,43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010		10,01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980		5,98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030		4,03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5		4,42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5		4,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52	50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52	50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52	505.52				
229	其他支出	186.47		186.47			
22999	其他支出	186.47		186.47			
2299999	其他支出	186.47		18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4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	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67	1,03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8.85	338.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727.59	12,727.5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52	50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12	0.1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42.66	本年支出合计	14,618.22	14,618.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2.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47	86.4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704.69	总计	14,704.69	14,70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18.22	7,324.62	7,2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8		6.48
20113	商贸事务	4.98		4.98
2011308	招商引资	4.98		4.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67	1,03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49	1,028.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82	25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6	10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57	588.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4	87.54	
20808	抚恤	11.18	11.1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8	1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85	33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8.85	33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5	147.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99	19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727.59	5,440.59	7,2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35.95	5,440.59	2,995.36
2110101	行政运行	2,444.72	2,444.7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5		45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35.72	2,995.86	2,539.8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1.02		161.0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1.02		161.02
21103	污染防治	3,899.76		3,899.76
2110301	大气	284.37		284.37
2110302	水体	3,391.99		3,391.99
2110303	噪声	10		10
2110307	土壤	174.2		174.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21		39.2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85		230.8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0.85		230.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52	50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52	50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52	505.52	

229	其他支出	0.12		0.12
22999	其他支出	0.12		0.12
2299999	其他支出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汇总)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54.27	30201	办公费	11.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737.4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6
30103	奖金	2,023.39	30203	咨询费	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6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
30107	绩效工资	390.47	30205	水费	0.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01	30206	电费	4.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54	30207	邮电费	38.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8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7	30211	差旅费	19.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1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45	30215	会议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7.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7.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7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9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11.65	公用经费合计				61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7.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6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4.3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9.2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5.11
3. 公务接待费	6	3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5,718.59 万元，支出总计 45,718.5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923.91 万元，增长 12.07%。主要是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41,16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2.46 万元，增长 19.6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42.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6,625.81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42,30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2.15 万元，增长 15.9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600.4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21.27 万元，公用支出 879.2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700.7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704.69 万元，支出总计 14,704.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33.06 万元，下降 5.97%，主要是：专项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18.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3.56 万元，下降 6.0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308-招商引资 4.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节能环保产业链招商工作任务。

(二)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三)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四)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此科目预算用于党建经费支出，全部支出完成。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87 万元，增长 49.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六)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91 万元，增长 71.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八)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61 万元，增长 78.9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及基数调整。

(九) 2080801-死亡抚恤 1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7 万元，下降 67.73%。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减少。

(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2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十二) 2110101-行政运行 244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3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99 万元，下降 22.99%。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四)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35.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59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五)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1.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42 万元，下降 65.55%。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支出减少。

(十六) 2110301-大气 28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9 万元，下降 11.01%。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十七) 2110302-水体 339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2.01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支出减少。

(十八) 2110303-噪声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下降 29.82%。主要原因是噪声设备尾款于 22 年支付，23 年无此项支出。

(十九) 2110307-土壤 1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45 万元，增长 74.64%。主要原因是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十)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杭监测站及永定执法大队购置公车。

(二十一)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230.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28 万元, 增长 469.02%。主要原因是环科所开展龙岩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二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5.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94 万元, 增长 28.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二十三) 2299999-其他支出 0.1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1 万元, 下降 98.73%。主要原因是预扣缴劳务费个税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4.62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11.6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12.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7.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97%；较上年增加 46.45 万元，增长 41.73%。主要原因是上杭监测站及永定执法大队购置公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省厅组织赴澳门参加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4.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2%；较上年增加 43.25 万元，增长 53.3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39.21 万元，增长 1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上杭监测站及永定执法大队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5.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00%；较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4.99%。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6.25%；较上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8.29%。主要是环保任务重，上级检查增多。累计接待 458 批次、291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一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30977.4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17.52 万元。（《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71996.31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2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9.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0.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94.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4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3.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5.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8.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8.95	3178.69	1041.82	10	32.7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8.95	1118.16	1041.82	—	93.17		
	其他资金	0.00	2060.53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2020 年，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年度目标。确保我市三条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优质水比例稳步提升，实现境内无劣五类水质小流域，保障龙岩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完成轻微污染天气应急研判第三方服务等。</p>			<p>2023 年，龙岩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37）和优良天数比例（99.7%）均居全省第二；76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I-II 类水质比例（67.1%）同比去年提升 17.1%。其中，16 个国控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75%）同比去年提升 25%。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I-II 类水质比例（57.1%）同比去年提升 18.4%，水环境质量得到了“质”的转变。</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 上牌单位成本	≤148 元/辆	148	5	5	
			复核评估项目年度编制经费	≤30 万 元	29.97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噪声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	≥359 天	364	15	1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 备正常运行率		≥90%	100	5	5	
满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9.94	10	10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 监督抽查率	≥80%	100	2	2	
		轻微污染天气应急报告数量	≥5份	5	2	2	
		先进集体与个人数量	≥150 个	150	2	2	
	质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企业完 成率	≥90%	100	2	2	
		噪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90	2	2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故障及时处理率	≥90%	100	10	10	
		网络舆情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	1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80%	97.6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17.91	27798.77	1714.26	10	6.1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17.91	22877.43	1714.26	—	7.49	
	其他资金	0.00	4921.34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3 年开工建设 26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3 年底完成 13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 推进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减少污染土壤隐患。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和周边土壤监测。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3. 推动 20 个行政村完成环境整治；4.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促进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5.			2023 年，龙岩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37）和优良天数比例（99.7%）均居全省第二；76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制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I-II 类水质比例（67.1%）同比去年提升 17.1%。其中，16 个国控断面 I-II 类水质比例（75%）同比去年提升 25%。49 个省控小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工作，推动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Ⅰ-Ⅱ类水质比例（57.1%）同比去年提升18.4%，水环境质量得到了“质”的转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费用	≤726万元	72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2倍	1.64	2	1.64	地方财政较困难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100	15	15	
			重点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100%	100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9.94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村庄数量	≥26个	26	5	5	
			新增污染负荷COD削减量	≥65.85吨/年	40	2	1.21	部分项目未完成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93	3	3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20个	14	2	1.4	部分项目推进较慢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	≥2个	10	3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2	2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8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20%	40.91	5	5	
	项目开工率		≥80%	81.82	15	15		
总分						88.2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龙江流域（龙岩段）山水林田湖草沙大数据系统与数据采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 2022 年城建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龙政综〔2022〕38 号）文件，明确九龙江流域（龙岩段）山水林田湖草沙大数据系统与数据采集项目列入 2022 年城建项目，同时列入龙岩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1896.9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从省级流域补偿资金中下达，不足部分由市山水办统筹市级资金补齐。

2023 年申请财政预算调整资金 17.52 万元。根据绩效目标，确保 2023 年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不低于 97.9%，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项目完工率 100%。

项目针对九龙江北溪干流和重点支流内尚未布设自动监测设备、污染源分布较为密集、水质相对较差以及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断面，补充布设断面、补充监测点位，完成监测参数包含：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全光谱谱图，补充完善龙岩市现有水质监测体系，完成重点流域水质监测与溯源工作，建立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精细化监测体系。同时，建设九龙江流域（龙岩段）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管理体系、九龙江流域（龙岩段）生态服务价值核算体系，完成九龙江流域（龙岩段）水环境承载力分析方案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确保 2023 年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不低于 97.9%，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 阶段性目标：

- (1)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款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2) 积极推进项目开展，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验收；
- (3) 及时完成费用结算，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严格执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龙岩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龙岩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九龙江流域（龙岩段）山水林田湖草沙大数据系统与数据采集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九龙江流域（龙岩段）山水林田湖草沙大数据系统与数据采集项目，项目实施范围为九龙江北溪（龙岩段）东至漳平市、南至新罗区。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项目资金的支出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突出重点原则。突出关键、重点，清晰反映关联度较大的绩效目标。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的设置、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通过审查相关实施文件资料、现场验收与查看、专家综合评价等评价程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项目内容，明确绩效评价基本事项，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 实施阶段。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数据填报分析、项目成果验收审核、水质情况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并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综合评价。

3. 报告编制和提交阶段。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组织相关科室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讨论、确认、审核，提交绩效报告。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件 2. 评价表）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水科、项目财务科相关人员对评价表各项分值打分，探讨形成一致意见，评定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次为优。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2，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开展精细化溯源监测网络建设小流域条数(条)，目标值 6，完成值 6，分值 10，得分 10。

2. 质量指标:

(1) 小流域 I-III类水质比例(%), 目标值 97.9,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小流域劣 V类水质比例(%),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3.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工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 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万元), 目标值 17.52, 完成值 17.52, 分值 10, 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5. 生态效益指标:

(1)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类(%),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提交材料完整，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严格按照《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按序时进度开展项目建设，按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及时、实施有序，各项费用的申报、审批、付款等手续规范、完备，保障了九龙江流域（龙岩段）山水林田湖草沙大数据系统与数据采集项目整体工作进展。按照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根据预算项目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方面

开展精细化溯源监测网络建设小流域 6 条。完成预定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0 分。

2. 质量指标方面

2023 年度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小流域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0%。完成预定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20 分。

3. 时效指标方面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验收，项目完工率为 100%。完成预定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0 分。

4. 成本指标方面

项目年度资金总额据实结算，全年成本资金 17.52 万元。完成预定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5. 生态效益指标方面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均达到 100%。完成预定目标，所以此项得分为 30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向相关对象发放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5%，超过目标值 85%，所以此项得分为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认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2. 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 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相关科室的沟通配合，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目标设置与项目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在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时，未充分考虑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的指标的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下一步，在具体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把握项目的共性和个性，精准设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以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60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21603.53	50392.78	71996.31	14641.30	20.34	57355.01	79.6600	10	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1603.53	50392.78	71996.31	14641.30	20.34	57355.01	79.66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2020年，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年度目标。确保我市三条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					2023年，省对我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首次进入全省前三名，主要流域国控断面水质				

		标、优质水比例稳步提升,实现境内无劣五类水质小流域,保障龙岩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完成轻微污染天气应急研判第三方服务等。			改善程度居全省第一,生态环境公众满意率居全省第二,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了“好于去年、高于全省”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 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 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 记和上牌单位成本	≤148 元/辆	148	4	4	
			复核评估项目年度编制 经费	≤30万 元	29.97	4	4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噪声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 量优良天数	≥359 天	364	10	10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站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9.94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点车辆排放检验 数据的监督抽查率	≥80%	100	10	10	
			轻微污染天气应急报告 数量	≥5份	5	5	5	
			先进集体与个人数量	≥150 个	150	2	2	
		质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企 业完成率	≥90%	100	5	5	
			噪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96.4	4	4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故障及时处 理率	≥90%	100	3	3	
网络舆情及时处置率	≥100%		100	4	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80%		97.6	3	3			
总分						90		

